**项目编号：[510181202100232]**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32675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5326758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_Toc5326758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_Toc5326758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_Toc5326758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_Toc5326758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_Toc5326758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5326758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_Toc5326758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_Toc5326759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10181202100232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单价限价：三甲医院收费标准的48%，最终结算价不超过1500000元。

采购需求：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2年1月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地址：都江堰市宝莲路622号

联系方式：13618083589 刘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联系方式：028-83375882 刘女士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28-83375882-81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方式 | 名称：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标书售卖电话及联系人：028-83375882-801，刘女士  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电话及联系人：028-83375882-815，刘先生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联系人：028-83407246，刘女士  询问、质疑处理联系人：028-83375882-819，李先生 |
| 3 | 供应商邀请方式 |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4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品目：C190107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预算：1500000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单价限价：三甲医院收费标准的48%，最终结算价不超过1500000元。（三甲医院收费标准的48%详见第五章）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响应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响应人比较情况等就响应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响应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0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11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缴 纳□ |
| 12 | 保证金退还所需资料 | （1）单位介绍信（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保证金收据原件（如已开）（4）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需在介绍信上写明参加的项目编号、包号及缴纳的金额，同时加盖单位鲜章（6）采购合同（中标单位提供）（财务电话：(028) 83407246）。第（1-5）在开标时提供。  注：本项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仅用于方便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本项目不涉及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 纳☑  缴纳金额：预算金额3%  缴纳方式：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 |
| 14 |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
| 15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
| 16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
| 18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
| 19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20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凤邻路99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以成交价为基准价计算，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3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申请人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2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若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排名优先，若供应商得分相同且同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以第一章为准。）**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供应商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服务系统》推送至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下载使用。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盖单位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5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7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六、成交事项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7.成交结果

## 27.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事项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9.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31.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验收**

38.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9.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40.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42.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3.**（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4）项其中之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④项其中之一。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3）项其中之一。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授权代表参加适用）。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送检清单**

|  |  |  |
| --- | --- | --- |
| 检验科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清单 | | |
| 序号 | 送检项目 | 三甲医院收费标准（元） |
| 1 |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23位点) | 605 |
| 2 | 微量元素 | 60 |
| 3 | 抗可提取性核抗原多肽抗体(抗ENA抗体) | 64 |
| 4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 22 |
| 5 | (1-3)-β-D葡聚糖(G试验) | 140 |
| 6 | 曲霉菌抗原 | 150 |
| 7 | 梅毒两项（TRUST定性+TPPA定性） | 36 |
| 8 |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20个位点) | 380 |
| 9 | 风湿4-1(ANA,CCP,AKA) | 213 |
| 10 | 血管炎二项(MPO-Ab，PR3-AB) | 40 |
| 11 | ANCA二项(免疫) | 40 |
| 12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 | 120 |
| 13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120 |
| 14 | 结核感染T细胞 | 774 |
| 15 | 抗核抗体(ANA) | 60 |
| 16 | 副流感病毒1/2/3型IgA抗体 | 30 |
| 17 | 血清蛋白电泳(SPE) | 36 |
| 18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F) | 58 |
| 19 | 血清游离轻链组合 | 50 |
| 20 | 血清轻链组合 | 50 |
| 21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 72 |
| 22 | 包虫抗体 | 29 |
| 23 | 军团杆菌-IgM抗体(Leg-IgM) | 20 |
| 24 | 血型单特异性抗体鉴定 | 160 |
| 25 |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HCV-IgM,HCV-IgG) | 58 |
| 26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72 |
| 27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35 |
| 28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AMA-M2,SLA/LP,LC-1,LKM-1) | 190 |
| 29 | 产前IgG抗A、抗B-效价测定 | 40 |
| 30 | 生长激素激发试验 | 175 |
| 31 |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HEV-IgM,HEV-IgG) | 56 |
| 32 | 尿蛋白电泳 | 12 |
| 33 | 不规则抗体筛选 | 45 |
| 34 | 抗组蛋白抗体(AHA) | 30 |
| 35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 | 36 |
| 36 | 腺病毒IgM抗体(ADV-IgM) | 36 |
| 37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IgG(RSV-IgG) | 30 |
| 38 | 儿茶酚胺(血浆) | 192 |
| 39 | 流感病毒A型IgM抗体(InA-IgM) | 21 |
| 40 | 流感病毒A型IgG抗体 | 21 |
| 41 | 流感病毒B型IgG抗体 | 21 |
| 42 | 骨髓涂片 | 134 |
| 43 |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ENA,抗DsDNA,组蛋白） | 116 |
| 44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 140 |
| 45 | 高灵敏HCV RNA检测(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 500 |
| 46 | Hb成份分析(碱性血红蛋白电泳，3个月外) | 102 |
| 47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260 |
| 48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HAV-IgM,HAV-IgG) | 36 |
| 49 | ABO-Rh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144 |
| 50 | 肺炎支原体抗体二项(MP-IgM,IgG) | 40 |
| 51 |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CP-IgM,IgG) | 100 |
| 52 | 糖尿病自身抗体谱 | 322 |
| 53 |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 | 54 |
| 54 | 肺炎四项(MP-IgM/IgG,CP-IgM/IgG) | 140 |
| 55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22 |
| 56 | 解脲支原体(UU-DNA)定性 | 72 |
| 57 | 高灵敏HBV DNA检测(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 500 |
| 58 |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均相酶免法 | 30 |
| 59 |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检测(40 CD) | 2000 |
| 60 | 总IgE | 40 |
| 61 | 17-酮类固醇(17-KS),均相酶免法 | 30 |
| 62 | 性病二项(CT+UU) | 144 |
| 63 | 外周血T淋巴细胞亚群 | 150 |
| 64 | 性病三项(NG、CT、UU) | 216 |
| 65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初筛(Anti-HIV)试验 | 36 |
| 66 | 淋巴造血组织病理诊断套餐(病理诊断+10项免疫组化) | 1000 |
| 67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43 |
| 68 | 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IgM | 40 |
| 69 | 抗双链DNA抗体定量 | 22 |
| 70 | 环孢霉素A浓度(CSA) | 129 |
| 71 | 毒品检测全套(五项) | 145 |
| 72 | 柯萨奇病毒IgG抗体（CSV-IgG） | 45 |
| 73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SV-IgM) | 45 |
| 74 | 沙眼衣原体(CT-DNA)定性 | 72 |
| 75 | 麻疹病毒二项(MV-IgM,IgG) | 90 |
| 76 |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EA-IgA) | 30 |
| 77 | HCV基因分型 | 330 |
| 78 | 肺炎支原体(MP-DNA)定性 | 72 |
| 79 | 淋球菌(NG-DNA)定性 | 72 |
| 80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112 |
| 81 | 抗脱氧核糖核酸抗体(DNA-Ab) | 50 |
| 82 |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RQ-PCR)（IS） | 500 |
| 83 | 免疫球蛋白三项 | 30 |
| 84 | JAK2基因V617F突变定性检测(PCR) | 200 |
| 85 | JAK2基因V617F突变定量检测(Q-PCR) | 200 |
| 86 | 化学污染物22项 | 1200 |
| 87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电化学发光法 | 35 |
| 88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iPTH)-外包广州 | 35 |
| 89 | 隐球菌抗原 | 110 |
| 90 | 外周血B淋巴细胞(CD3/CD19) | 100 |
| 91 | 外周血NK细胞 (CD3/CD16+56) | 100 |
| 92 | 淋巴造血免疫组化8项 | 800 |
| 93 | 外周血淋巴细胞增多快速鉴别诊断CD系列检测 (15 CD) | 750 |
| 94 | 浆细胞肿瘤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 750 |
| 95 | BCR-ABL1(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RQ-PCR) | 500 |
| 96 | 不孕不育抗体五项(EmAb,ACA,AsAb,AoAb,AhcgAb) | 210 |
| 97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定性,ELISA法 | 22 |
| 98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ELISA法 | 36 |
| 99 |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IgG) | 30 |
| 100 | 胰岛素抗体INSAB | 30 |
| 101 | IgG抗A-效价测定 | 20 |
| 102 | IgG抗B-效价测定 | 20 |
| 103 | 外斐反应(Weill-Felix's Reaction) | 14 |
| 104 | 支原体(解脲、人型)培养+药敏 | 100 |
| 105 |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 650 |
| 106 | PML-RARα融合基因bcr-1(L型)定量检测(RQ-PCR) | 500 |
| 107 | PML-RARα融合基因bcr-2(V型)定量检测(RQ-PCR) | 500 |
| 108 | PML-RARα融合基因bcr-3(S型)定量检测(RQ-PCR) | 500 |
| 109 |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8项 | 800 |
| 110 | MDS/AA鉴别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 750 |
| 111 | 白血病CD系列检测 (28 CD) | 1400 |
| 112 | CALR基因突变检测(外显子9,片段分析) | 500 |
| 113 | FLT3基因ITD突变检测(片段分析) | 450 |
| 114 | JAK2基因突变检测(Sanger测序,外显子12&13)\_\_ | 500 |
| 115 | MPL基因突变检测(Sanger测序,W515) | 500 |
| 116 |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 750 |
| 117 |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HD,流产物) | 5000 |
| 118 | 抗HCG抗体(HCG-Ab) | 36 |
| 119 | 抗卵巢抗体(AoAb) | 36 |
| 120 |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 36 |
| 121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66 |
| 122 | 抗精子抗体(AsAb) | 36 |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提供临床检验及病理相关项目的检测服务

（1）提供临床检验、病理相关项目的检测服务，按要求及时足量配送专用采样耗材。

（2）出报告时间：自标本采集后---激素类 24小时；感染性疾病 24-48小时；心血管内分泌、HPV病毒检测 48-72小时；血液病、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 3-4个工作日；神经自免、优生优育 7个工作日；普通病理报告3个工作日。

（3）每周周一到周日均到医院检验科收集标本及送检验报告（法定重大节日除外），对外包检验标本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时限为 7 日以上，病理标本按要求保管。

（4）能够实现在远程查询打印，必要时信息系统对接等服务。在院免费安装打印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及时报送纸质报告。如医院对报告结果出现疑虑，应负责解释，必要时尽快免费复查后回复。

（5）制定完善有效的应急制度和应急措施。

（6）向采购人提供医学检验相关学术指导，提供与检验检疫有关的各种培训。

（7）特殊情况响应情况：

1）如遇急查标本，收样人员120分钟内到达指定收样地点，标本到达实验室后视项目类型加急处理结果。

2）如遇结果疑问需答疑，业务代表5分钟内电话沟通解决，30分钟内到达医院指定地点现场答疑。

**三、**\***技术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技术团队必须具有检验类专业至少高级职称人员1名、检验类专业中级职称人员5名；（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2、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具有高新技术平台：如生化免疫平台、质谱平台、基因测序平台、远程病理会诊中心等。（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投放合同等复印件）

（2）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标本运输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能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具有冷链运输车辆；具有《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28842-2012国家标准试点企业证明；

3、技术质量体系要求：

（1）供应商须参加卫生部和省临检中心的室间质评，合格率大于等于90%，保证室内质量控制和检验结果准确。

（2）供应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证项目数量大于等于60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每月检验检测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注：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项 目 编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磋商报价。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 | 备注 |
|  |  |  | 三甲医院收费标准的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1.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 本项目采用清单同比下浮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相应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三、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若我公司有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期: 。

注：适用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的，可不提供此承诺。

**十四、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

**十五、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 | 备注 |
|  |  |  | 三甲医院收费标准的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3、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可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也可提前填写；

4、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4、最后报价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的，各分项报价按总价同比下浮计算。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 2.3.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3.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要求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实施方案49% |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至少包含：①组织机构；②项目管理制度；③公司管理制度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本分6分，供应商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加2分，最多加4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实施方案  1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整体服务流程、②标本接收方案（含标本采集、标本收取、标本运输）、③标本检测方案、④人员保障方案、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本分10分，供应商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加2分，最多加4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4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应急方案  1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至少包含：①结果异议、②报告丢失、③标本丢失、④医院急诊项目服务、⑤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本分10分，供应商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增项的加2分，最多加4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4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售后服务方案  11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②服务承诺、③培训方案、④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本分8分，供应商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增项的加1.5分，最多加3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1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13% | 13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4分；最多得13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企业能力8% | 8分 | 供应商实验室或所属集团内实验室通过CAP质量体系认证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最多得3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检验科LIS系统端口免费对接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本项最多得5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参考文本，后期具体合同根据具体内容制定）**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基本情况**

**2.合同期限**

**3.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